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紅磡戴亞街1號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4樓中心禮堂

出席者：

主席：黃澤恩博士

委員：馮美華女士

何顯明先生

郭敏儀女士

劉竟成先生

潘詠賢女士

潘永祥博士

蕭婉嫦女士

鄧寶善博士

王惠貞女士

陳宗恩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3

(代表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龍小玉女士出席)

彭偉成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徐耀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馬昭智先生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監

(代表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規劃及項目監督)出席)

何婉貞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市區更新)4

(代表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蘇翠影女士出席)

秘書：任雅薇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缺席者：

委員：方文傑先生

賀耀文牧師

馬錦華先生

尹才榜先生

列席者：	楊子熙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周晉昇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幹事
	何榮宗博士] 社會影響評估顧問
	王學雯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科學系社會資本與影響評估研究組
	陳國欣先生] 規劃研究顧問
	梁善姮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歐陽允文先生]
	張永翔先生] 公眾參與顧問
	傅溢思女士] 世聯顧問有限公司
	郭曉忠先生]

主席歡迎委員及首次出席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諮詢平台」）會議的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監馬昭智先生。

議程一 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1月21日把諮詢平台的第八次會議記錄擬稿經電郵傳閱予各委員，並接獲修訂建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已於3月19日派遞予各委員，之後未有接獲其他修訂。主席在委員同意下宣佈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3. 主席邀請秘書匯報續議事項。

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

4. 秘書報告委員在上次會議同意接納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擬稿。經修訂的公眾參與報告定稿已於1月18日上載至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網站內供公眾查閱。報告的印製版亦已於3月中派遞予各委員。

九龍社團聯會舊區活化計劃－「活化土瓜灣 由牛棚出發」

5. **主席**表示諮詢平台曾通過作為九龍社團聯會進行「活化土瓜灣 由牛棚出發」舊區活化計劃的支持機構。該會已向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藝術文化融入舊區」夥伴項目先導計劃申請撥款，並獲資助以開展有關計劃，**主席**因此邀請該會的楊子熙先生向委員匯報活動的進展。

6. **楊子熙先生**表示「活化土瓜灣 由牛棚出發」舊區活化計劃的活動範疇包括導賞員培訓課程、社區導賞服務和口述歷史研究。活動計劃已於去年11月開展，期望於本年9月完成。楊先生指出計劃已完成導賞員培訓課程，現階段為社區提供導賞服務。導賞培訓課程吸引71人報名參與，已完成的四堂課程講解和戶外研習培訓合共50名導賞員，當中包括年青專業人士、學界人士和富熱誠和經驗的當區居民。社區導賞服務在培訓課程後自本年2月16日起開展，服務對象包括學校、專業界別、區內社區組織和長者中心。受訓的導賞員在導賞手冊和地圖的輔助下，會向參加者介紹區內的歷史及特色，務求透過活動幫助參加者了解現時社區的情況，從而推動該區的活化。截至3月中，導賞團已服務了200人，活動預期在8月結束，目標可服務約1,000人。在口述歷史研究方面，該會與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的香港記憶計劃合作，透過社區網絡訪問多名曾在50至70年代在區內工作的老街坊，以分享舊日土瓜灣的工廠、工業及工會點滴。

7. **主席**多謝楊子熙先生的匯報，並邀請委員提出意見或詢問。**主席**向楊先生問及九龍社團聯會會否繼續就計劃向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申請撥款資助。

8. **楊子熙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的計劃與先前建議的規模有差別，為進一步達到區內文化承傳的目標及優化計劃，該會需要更多的資源。該會已於去年12月就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的「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提交意向書。

9. **何顯明先生**留意到計劃主題是「活化土瓜灣 由牛棚出發」，但計劃已進行的工作大部分是以認識土瓜灣為出發點，並未能達到活化的效果。他認為計劃要在牛棚舉辦更多活動，務求達到真正活化的目標。

10. **蕭婉嫦女士**認同何顯明先生的意見，現階段計劃未能達到活化效果。她表示政府最近向九龍城區議會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供一億元撥款，九龍城區議會通過將款項投放在活化和發展牛棚藝術村後方荒地的項目上。既然計劃亦以牛棚為焦點，蕭女士認為將來活動方向可配合九龍城區議會的計劃，有系統地深化活動內容，以達活化的共同目標。

11. **王惠貞女士**申報其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和九龍城區議會議員的身份。她表示九龍社團聯會過往曾在社區發展和文化藝術方面積極參與。她同意何顯明先生和蕭婉嫦女士的意見，並指出活化可分不同階段，包括認識、加深認知、發展、承傳和延續。要達致活化，整項計劃所需資源很大。由於資金有限，故將計劃分階段進行，現時取得資助進行的階段是幫助參加者認識土瓜灣。王女士表示九龍社團聯會曾嘗試向區議會申請活動撥款，以推展更多活動，但最終未能獲相關委員會通過。適逢九龍城區議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得到政府一億元的撥款及同意投放款項活化和發展牛棚藝術村後方荒地，她認同蕭婉嫦女士的意見，計劃可藉此契機配合區議會的撥款運用在未來半年嘗試朝著活化和藝術文化方向舉辦更多活動。

12. **楊子熙先生**解釋「活化土瓜灣 由牛棚出發」計劃在申請撥款資助時是由幾個項目所組成，但由於所獲資助有限，部分項目未能推行，所以現時活動讓人感到以認識元素為主，並未能做到活化效果。然而，他表示在有限的資源下會繼續研究申請各項不同的資助，以推行計劃內各項活動。現時活動已加深街坊對社區的認識和連繫，這有助推展下一步的活動，進而令社區活化。

13. **郭敏儀女士**表示市區更新計劃內有主題步行徑的建議，她認為有關顧問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可善用九龍社團聯會舉辦導賞活動的經驗、與該會多作溝通和配合。

14. **主席**建議這點可在討論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議程上再探討。

15. **徐耀良先生**表示區議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活化和發展牛棚藝術村後方荒地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他會向工作小組反映各位委員在會上有關牛棚的意見。

16. **主席**再次多謝九龍社團聯會代表楊子熙先生的匯報。

議程三 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 – 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擬稿
(討論文件編號: DURF KC/01/2013)

17. **主席**歡迎社會影響評估顧問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科學系社會資本與影響評估研究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公眾參與及社會影響評估研究督導小組成員郭敏儀女士簡介顧問提交的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擬稿。

18. **郭敏儀女士**表示她代表未能出席會議的研究督導小組召集人馬錦華先生進行匯報。她指出研究督導小組在本年3月5日的會議上大致接納社會影響評估顧問所提出紓緩措施的建議。有關措施詳列於討論文件附件一，顧問會向委員作詳細介紹。

19. **何榮宗博士**向委員介紹社會影響評估的研究工作和分析資料的過程。他指出過程中辨別出區內受影響組群，包括業主、租客、長者、新移民、天台屋居民、少數族裔及商戶，而商戶主要包括汽車維修業、殯儀及相關行業、食肆和珠寶業。何博士表示紓緩措施主要從三大方向考慮，分別是以一站式支援及資訊中心為基礎、推廣現有政策及發展現行的支援計劃，以及連繫區內組織及機構以提供有系統的服務。何博士隨後向委員分享各受影響組群所面對不同的潛在困難和相應較具體的建議紓緩措施。

20. **主席**邀請委員就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擬稿提出意見。

21. **馬昭智先生**留意到報告內提及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的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他指出該社區服務隊的工作範疇只限向受市建局執行的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倘若建議把社區服務隊服務延伸至私人重建發展項目，這將會涉及修訂社區服務隊的工作範疇，諮詢平台要與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商討和跟進。

22. **主席**表示建議若經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後得到確立，諮詢平台會向政府反映。由於發展局在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亦有一定角色，如有需要，修訂社區服務隊的工作範疇可由當局跟進。

23. **鄧寶善博士**問及在連繫區內組織及機構的建議上，市建局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否擔當一定角色。他邀請何榮宗博士、市建局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分享意見。

24. **何榮宗**博士表示從早前社會影響評估調查和諮詢工作發現區內居民遇到重建或復修問題時，有特定模式尋求協助。土瓜灣北(五街/十三街一帶)居民大多向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而土瓜灣中和南居民大多向當區區議員求助。縱然求助對象不同，何博士認為這些不同協助居民的平台均可對受影響的不同組群提供適當的資訊和幫助。若然未來可統籌這些平台，他相信會更有效用。至於具體上由那一方主導，他認為需要進一步探討，但必先考慮善用現有的服務。

25. **馬昭智**先生表示市建局提供的樓宇維修服務將會擴大，而現時在大角咀設立的「市建一站通」資訊中心是試點。他指出市建局不是擔當主導角色，而是希望提供一處地方給予非政府機構和有需要人士召開會議，並向他們提供統一和準確的重建和復修訊息。市建局正考慮在不同地區設立類似中心。

26. **徐耀良**先生指出現時重建/復修項目若已立項，有關機構會有專責人員向受影響居民提供支援服務，如市建局的觀塘市中心計劃，專責人員會按該區獨有環境向受影響人士提供便利的支援服務。鑑於九龍城區內的小區有著不同特性，若設置專責平台提供支援服務未必合適。儘管民政事務處對大廈管理有專業知識，但遇到重建的其他事項，如估價等，他們卻沒有足夠的專家處理有關問題，問題最終亦須轉介予有關機構提供協助。因此，他認為現時由相關機構跟進的方式，資源運用會較好，但對進一步的建議，他仍會持開放的態度。

27. **王惠貞**女士認為社會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全面和細緻，對推進區內重建發展有很大幫助。報告各方面建議可作清晰指引，令市民感到透明度增加。建議照顧到受影響的新移民、天台屋居民和少數族裔人士需要，內容實際。她亦認同建議加強宣傳和推廣現有服務的方向。至於加強連繫區內支援機構的建議，王女士認為限於諮詢平台的職權範圍，下一步應向有關執行部門或社區組織反映報告的建議，以便日後跟進。

28. **蕭婉嫦**女士表示贊同設立支援平台的建議。由於重建和復修工作並不是單由政府進行，亦有私人承建商參與，建議的支援平台在過程中可協助居民和業主，並提供中立和合適的意見，這有助消除居民和業主擔心被騙的憂慮和促進區內重建和復修工作。

29. **潘永祥**博士關注居民在重建時遇到的收購賠償問題。他認為居民憂慮源於對市建局的賠償安排和私人發展商收購相關法例不理

解。他建議在支援措施上可與專業團體，如香港測量師學會合作舉辦講座，並以第三方身份向居民就收購和賠償事宜提供專業和中肯的意見。

30. **主席**總結委員的討論，指出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擬稿內容全面和深入，建議的紓緩措施亦大致合適。**主席**在委員同意下宣佈通過有關報告擬稿。社會影響評估顧問將會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繼續和規劃研究顧問合作就建議的紓緩措施進行諮詢，以進一步深化措施內容。諮詢平台最後的建議措施將提交予當局考慮及推行。諮詢平台亦會在任內監察政府的跟進工作。

議程四 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初稿擬稿 (討論文件編號: DURF KC/02/2013)

31. **主席**邀請代表規劃研究顧問艾奕康有限公司的陳國欣先生向委員介紹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初稿。

32. **陳國欣先生**請委員備悉在會上提交的補充資料圖1及2，並簡介擬備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初稿(下稱「初稿」)的工作流程，及交代自上次會議後所進行的工作。他比對初稿和早前制訂的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初步方案(下稱「初步方案」)的分別，概括指出為回應公眾意見所作的主要修訂。主要修訂包括：把馬頭圍道以西石塘街一帶納入為建議重建及復修混合範圍；把在紅磡溫思勞街/機利士南路建議的復修及活化優先範圍修訂為建議重建及復修混合範圍；以及建議不考慮設立美食專區和活化商貿區。陳先生隨後向委員詳細介紹初稿的主要建議內容。為回應公眾訴求及關注，初稿為區內四個小區，包括龍塘衙前圍道一帶、土瓜灣五街及十三街一帶、土瓜灣中部及紅磡蕪湖街/溫思勞街/機利士南路一帶建立清晰定位，配合各項市區更新建議，以營造鮮明的地區形象。此外，初稿亦建議設立主題步行徑及活化牛棚；優化海濱及地區連繫；以及善用土地資源以推動更新。

33.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為規劃研究督導小組成員，委員亦曾就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大部分委員應對初稿有初步了解。為方便討論，**主席**建議委員按地區或方案分段進行討論，並邀請顧問統一回應委員的意見。

龍塘衙前圍道一帶

34. 主席表示該區議題包括車位不足、重建九龍城市政大廈、加強啓德道和沙浦道與啓德發展區的連繫，以及在有關街道設立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他邀請委員進行討論。

35. 王惠貞女士指出交通對商舖發展甚為重要，而該區備受關注的事項主要是泊車問題。她贊同初稿建議短期放寬面積細小的地盤在發展時的泊車位要求，以保留街舖林立的氛圍，但另一方面亦關注區內泊車設施是否足夠。王女士留意到初稿建議在賈炳達道公園地底和重建九龍城市政大廈時增設泊車設施。她認為在建議未落實前必須考慮所放寬的泊車位在區內能否得到重置，以確保區內有足夠的泊車位。為應付區內交通問題，她認為須考慮在重建九龍城市政大廈時和在賈炳達道公園地底同時增設泊車位。

36. 何顯明先生表示初稿建議的涵蓋範圍很足夠，但他認為建議可多為地區營造活力的形象，長遠應改善及增加區內的康樂和體育設施。此外，就重建九龍城市政大廈的建議上，他認為樂富遊樂場的位置不適合作為臨時重置設施之用，因為其位置太遠，而且現時的使用率已相當高。

土瓜灣五街及十三街一帶

37. 王惠貞女士贊成分拆小區的「綜合發展區」地帶，特別是五街的「綜合發展區」地帶，該地帶現時北面是工廈，南面是住宅，功能上有所不同，分拆是合理的。她亦認同須適當地加大五街的地積比率和放寬高度限制。對於十三街的「綜合發展區」地帶，她卻認為分拆建議效用不大，十三街「綜合發展區」地帶範圍大，即使再分拆也難實行。王女士指出十三街地段毗連啓德發展區是重要，單以行人通道貫連牛棚、十三街和啓德發展區是不足的。她認為該區人車應分流，並需要整體的規劃，不希望只作單幢樓的重建。她建議應由市建局主導十三街的重建發展，藉機為區內提供社區配套設施。

38. 馬昭智先生表示支持將十三街的「綜合發展區」地帶拆細。十三街重建發展若不分拆，其受影響住戶數目將是觀塘重建計劃的三倍。不論誰主導重建發展工作，建議分拆十三街「綜合發展區」地帶對任何發展者來說都提供動力。但是在如何分拆「綜合發展區」

地帶的建議上，馬先生認為必須經過仔細的整體規劃，以處理當中發展問題。按顧問現時的分拆建議，由於要考慮新的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加上後移發展的規定和建議設置的行人通道，中間地盤可發展的空間不大。因此，他建議必須跟進如何分拆和釐定地盤發展參數，讓任何發展者，包括市建局均能在地盤發展。

39. 主席表示須考慮顧問的工作量和了解諮詢平台時間和資源的限制。現在分拆建議是原則性，經過諮詢後，公眾若同意，可以進一步深入研究細節，或之後可由政府部門跟進。

40. 馬昭智先生明白分拆建議是概念性，若因研究工作範圍所限未能處理涉及的技术性問題，他認為在報告應提醒有關工作須要下一步跟進，以避免公眾對分拆建議的誤解。

41. 何顯明先生關注十三街「綜合發展區」地帶分拆後中間的行人通道的細節安排。除了行人通道，他認為該處亦需要行車道路的貫通。

42. 主席回應表示在十三街北面三個「綜合發展區」地帶，建議會有一條行人通道連接宋皇臺道和木廠街。至於南面的「綜合發展區」地帶，將來在分拆時可要求提供行車道以連接木廠街和馬頭角道。

土瓜灣中部

43. 主席指出該區的建議包括擴大建議重建及復修混合範圍以覆蓋漆咸道北、馬頭圍道和新圍街一帶的地塊、改劃東九龍走廊兩旁用地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以紓緩東九龍走廊引致的環境問題；以及美化東九龍走廊天橋底。他邀請委員就建議發表意見。

44. 蕭婉嫦女士表示東九龍走廊天橋對區內居民造成環境影響。天橋兩旁用地重建後作商業用途的建議可進一步諮詢居民的意見，但她認為必須考慮該處的商業需求。若然用地作住宅用途，樓宇設計和紓緩措施均不能解決現有環境的問題。因此，當中九龍幹線及沙中線啓用後，東九龍走廊天橋老化時，她認為拆卸天橋是長遠徹底改善該處問題的方法。至於對短期改善東九龍走廊天橋橋底環境的建議，她表示贊同。

45. 主席補充建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不是一定建議商業用途，而是給予發展彈性，為該處提供更多的發展選擇，以助解決現有的環境問題。

46. 關於改善民裕街和民樂街一帶的交通問題，蕭婉嫦女士表示最有效的方法是打通崇安街。她指出過往曾提及與青洲英泥公司商討貫通崇安街的安排，但運輸署對有關建議表示保留。她認為配合區內發展，顧問在初稿內應對上述建議作出研究。區內人士均認為崇安街道需要貫通，交通才能改善。

紅磡蕪湖街/溫思勞街/機利士南路一帶

47. 馬昭智先生表示不宜運用重建方式解決違規的情況，因容易招徠抗爭。他對運用重建方式處理該區的殯儀及相關行業造成的影響表示保留。由於紅磡區現時設有數間殯儀館，殯儀及相關行業不易搬遷往其他地區，加上有關行業背後存在著不同的利益，他認為要處理箇中的影響會面臨很大的挑戰。

48. 何顯明先生認同馬昭智先生的意見。他亦認為提供靈車泊位的建議只會進一步助長業界在區內的擴展。市民不希望殯儀及相關行業在區內發展，並期望有關行業能遠離民居。有關建議是違背市民的意願。

49. 蕭婉嫦女士認為殯儀及相關行業在區內造成的影響短期內不可徹底解決。她建議在臨時改善環境的方法上，除延長殯儀館內的化寶服務外，可考慮在其他地方，如附近天橋橋底增設公眾化寶爐設施，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優化海濱/九龍城渡輪碼頭及其他建議方案

50. 主席建議委員在考慮優化海濱和其他方案時，不需要就建議細節作詳細討論，委員只要原則上同意建議。特別在優化海濱方面，當局計劃設立專責的海港管理局跟進，建議的實施細節可由該機構處理。

51. 何顯明先生認為區內九龍城渡輪碼頭的停車場用地可善加利用。他得悉中九龍幹線計劃下，該處會計劃發展成公共運輸交匯處，而交匯處之上會設計一個上蓋平台花園。由於牛棚南面的空地亦將

會發展成公園，他認為正當香港面臨土地供應短缺之際，可考慮多加運用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的平台空間作其他用途。

52. **蕭婉嫦女士**表示九龍城渡輪碼頭一帶缺乏旅遊車泊位。倘若在設計公共運輸交匯處時，當局可善用空間，增設旅遊車泊位，如在巴士站下層增設停車場，她認為有助解決土瓜灣區的交通問題。至於對優化和貫通海濱長廊的構思，她亦表示認同，並重申可研究與青洲英泥公司商討。她希望海濱長廊從尖沙咀至土瓜灣，以至啓德能得到貫通。

53. **主席**邀請顧問統一回應委員的意見。

54. **陳國欣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出的詢問有以下的回應：

- (a) 龍塘衙前圍道一帶有關放寬泊車要求與提供泊車位的建議是相輔相成。他同意兩方面建議需要配合，並會在工作報告內強調這兩方面建議是相關的。在營造該區的形象方面，他指出不是單一商業和飲食形象，亦會考慮活力形象元素，在這方面將有補充說明。至於就重建九龍城市政大廈時和在賈炳達道公園地底增設停車場的建議，他認為建議若同時間進行難度較高，而且目前評估顯示該區未必需要這麼多的泊車位。具體實施需視乎當時的交通情況；
- (b) 就五街及十三街一帶，顧問會審慎考慮五街放寬高度限制的建議，因為五街位於臨海的地段，公眾大多關注樓宇高度的影響，故須要平衡各方考慮。十三街方面，陳先生表示最理想是由單一機構主導該區重建發展，但建議不會有如此的假設，因首要的考慮是令重建步伐可以加快。對於馬昭智先生建議在報告加入註腳，以強調在落實分拆建議上需要在規劃細節方面有進一步的跟進工作，他同意在報告內可作補充；
- (c) 關於東九龍走廊天橋的關注，陳先生理解東九龍走廊與中九龍幹線，以及沙中線的交通功能和規劃目的是不同的，從交通角度而言，中九龍幹線目前不能替代東九龍走廊天橋的功能，所以沒有提出拆卸天橋建議。另外，他會視乎交通需要就貫通崇安街的建議提出合適的長遠安排；

- (d) 顧問就九龍城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與運輸署和路政署進行多次溝通和商討，以尋求有效益和可行的改善方案。當局考慮在該處盡量提供適量泊車位以滿足區內泊車的需求，但當中涉及複雜的工程問題。路政署的中九龍幹線計劃對該地點已有具體方案，包括在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設置園景平台，路政署已就方案進行公眾諮詢，顧問將會適時收納有關意見，並在研究內作整體考慮；以及
- (e) 對於在紅磡區設立靈車泊位的建議，陳先生表示建議目的並非想助長殯儀業在區內發展。他明白殯儀及相關行業在區內有相當時間需與居民共存。為紓緩有關行業對區內居民造成的影響，顧問因此建議在離民居較遠和接近殯儀設施的地點集中設立靈車泊位，以改善現時靈車在區內胡亂停泊的現象和減少對居民在心理上的滋擾。在化寶設施方面，顧問亦與有關政府部門協商和研究延長現時福澤殯儀館內化寶爐的開放時間，以滿足公眾化寶的需要和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55. **鄧寶善**博士補充顧問在制訂初稿建議時，已經過長時間與政府部門溝通，以及聽取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他希望初稿建議經修訂後在下一階段公眾參與作為諮詢基礎。

56. **主席**促請顧問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委員同意下宣佈通過接納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初稿建議內容，以便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議程五 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策略擬稿 (討論文件編號: DURF KC/03/2013)

57. **主席**歡迎公眾參與顧問世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公眾參與及社會影響評估督導小組成員郭敏儀女士向委員作簡報。

58. **郭敏儀**女士表示研究督導小組在3月5日的會議上已聽取顧問介紹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策略，並原則上通過有關策略擬稿。然而，小組成員認為應待資料預備妥當和宣傳品印製後才舉行公眾參與啓動禮。她邀請公眾參與顧問代表張永翔先生向委員匯報公眾參與策略的建議。

59. **張永翔先生**向委員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大綱，並表示顧問正就公眾參與進行籌備工作。他指出顧問將安排一項啓動禮活動，以開展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啓動禮以簡報形式進行，目的是讓當區區議員和分區委員會委員在公眾參與活動前了解初稿建議內容，以協助他們推動區內諮詢。聽取督導小組成員的建議後，啓動禮現暫定於4月29日舉行。張先生隨後向委員介紹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活動的對象，以及各項活動的流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四場社區工作坊，先向公眾發放資訊和讓他們深入了解初稿建議內容；五場專題討論，針對個別區域和議題，讓公眾在學者、專業人士和諮詢平台委員的引領下分組深入討論建議；以及一場公眾論壇，在最後階段提供一個公開平台予公眾進行討論。同時，顧問亦會在區內安排巡迴和流動展覽、意見交流會，並提供網上平台，以廣泛收集公眾的意見。在宣傳方面，張先生指出顧問會以郵政通函形式通知區內居民關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亦透過地區服務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的協助，宣傳公眾參與活動和鼓勵居民參與。他強調顧問亦會安排媒體採訪。

60. **主席**邀請委員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策略擬稿提出意見。**主席**在委員沒有進一步意見下宣佈通過接納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策略。

61. **秘書**補充顧問正在擬備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秘書處將在本星期內把摘要擬稿傳遞予各委員審閱，以便製作有關摘要。

議程六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教育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討論文件編號: DURF KC/04/2013)

62. **秘書**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同意成立教育工作小組，以加強諮詢平台的公眾教育角色。秘書處在會後透過電郵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共有9位委員回覆表示有興趣參與。就教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秘書處建議下列兩項工作範圍，供委員考慮及通過：

- (a) 策劃及推展公眾教育外展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市區更新及諮詢平台工作的認識；以及
- (b) 向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匯報工作進度。

在委員通過教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後，秘書處會着手安排小組會議，以跟進公眾教育工作。

63. 主席邀請委員就建議教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由於委員對建議的職權範圍沒有意見，主席宣佈通過接納有關職權範圍。

議程七 其他事項

64.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須予討論，會議於5時25分結束。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秘書處
2013年3月